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瞭解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為此利用問卷調查，獲得量化資料數據，深入探討外在環境因素、個人背景因素、消費動機因素與消費行為間的關係，以及男女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的差異，最後並輔以訪談法，藉由質的分析，深入瞭解受訪青少年個案在青少年各項發展任務上之狀況，最後，並對照其問卷調查結果，試著瞭解網路咖啡消費行為與受訪網路咖啡青少年個案發展任務相互影響的整體狀況。茲歸納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作為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依據本研究的待答問題及第四章的資料分析結果，綜合歸納下列結論。

壹、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外在環境概況

一、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的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

外在環境因素總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3.11 分，表示整體而言，外在

環境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二、網咖設備正向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

網咖設備正向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3.63 分，表示外在環境因素中的網咖設備正向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以單題來看，網咖設備正向因素中的「網咖的電腦配備較好」、「網咖的電腦速度較快」、「網咖的電腦較穩定」、「網咖提供的軟體種類較多」、「網咖的上網連線較快」與「網咖的上網連線較穩定」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表示這些網咖設備正向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三、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未高過中間值

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84 分，表示外在環境因素中的網咖服務正向因素，較不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以單題來看，網咖服務正向因素中的「網咖營業時間長」、「網咖提供飲食服務」與「網咖提供週邊產品服務」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表示這些網咖服務正向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四、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未高過中間值

其他外在環境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2.86 分，表示外在環境因素中的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較不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以單題來看，其他外在環境因素中的「在家會受到父母的限制」

與「在家中會受到家人的干擾」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表示這些外在環境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貳、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個人背景概況

一、在家庭背景方面

臺北市網路咖啡青少年大部份都有與父親、母親或兄弟姊妹同住。而與同住親屬的感情上，超過五成的網咖青少年表示其與父親、母親或兄弟姊妹的感情是屬於良好的。

二、在人際關係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超過九成的臺北市網路咖啡青少年有知心朋友；而在與同學的人際關係上，也有超過五成的網路咖啡青少年是屬於良好的狀況。

三、在學業背景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有超過六成的臺北市網路咖啡青少年對課業感興趣，但也有近四成的網路咖啡青少年對課業是不感興趣的。而不論其對課業是否感興趣，大部份的網路咖啡青少年覺得自己的學業狀況是屬於普通，只有近二成的網路咖啡青少年覺得自己的學業狀況是屬於良好的；另外，也有一成多的網路咖啡青少年覺得自己的學業狀況是不好的。

參、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消費動機概況

一、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的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

消費動機因素總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3.16 分，表示整體而言，消費動機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二、好奇動機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

好奇動機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3.17 分，表示消費動機因素中的好奇動機，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以單題來看，好奇動機因素中的「喜歡網路遊戲中的探索冒險」、「想嘗試家中沒有的遊戲或軟體」、「較易得到遊戲秘技」、「體驗聲光新鮮臨場感」、「扮演遊戲角色嘗試不同感覺」與「被網路遊戲豐富內容所吸引」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表示這些好奇動機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三、成就動機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

成就動機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3.13 分，表示消費動機因素中的成就動機，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以單題來看，成就動機因素中的「想和同學較量一下實力」、「較易找到對手對戰」、「可和同學討論增進技巧」、「可和朋友同學合作增加勝算」與「喜歡網路遊戲對戰獲勝的感覺」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表示這些成就動機

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四、親合動機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

親合動機因素分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3.17 分，表示消費動機因素中的親合動機，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以單題來看，親合動機因素中的「無法拒絕朋友的邀約」、「喜歡與朋友一邊打電腦一邊聊天分享心得的感覺」、「喜歡和朋友一起行動，有死黨感情很好的感覺」、「有同伴互助的感覺很好」、「可和朋友分享快樂的感覺」與「家中沒人可和我分享快樂感覺」平均得分高過中間值，表示這些親合動機因素會影響臺北市青少年的網路咖啡消費。

肆、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消費行為概況

一、在消費次數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市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以「去過十次以上」占最大比率，其次為「去過一、二次」，再其次為「去過三至九次」；可見到網咖消費的青少年，老手的比例很高，新手的比例也不少。

二、在消費頻率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市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以「每月一次

以下」占最大比率，其次為「每月二至四次」，再其次為「每月五次以上」；若依向陽基金會的主張，將每週至少去三次以上視為「已有沉迷傾向者」，則在本調查中有網咖沉迷傾向的青少年比例將高達 17.2 % 以上，比當初向陽基金會的數據要來得高。

三、在消費時間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市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平均時間以「一至三小時」占最大比率，其次為「一小時以內」，再其次為「三小時以上」。

四、在消費金額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市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額以「低於 100 元」占最大比率，其次為「100 元至 200 元」，再其次為「高於 200 元」。

五、在消費金錢來源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市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以「長輩給的零用錢」占最大比率，其次為「長輩給的零用錢與自己打工賺的錢皆有」，只有少數為「自己打工賺的錢」。

六、在從事活動方面

研究調查發現臺北市青少年到網路咖啡消費最常從事的活動已「玩線上遊戲」占最大比率，其次為「上網聊天」，再其次為「上網

查資料」。

伍、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外在環境因素與消費行為間的相關狀況

一、「外在環境因素」與「消費行為」間有相關

整體而言，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金錢來源」及「從事活動」都是有相關的。

二、「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消費行為」間大部份有相關

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外在環境因素中的「網咖設備正向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是有相關的；但與「金錢來源」並無相關。

三、「網咖服務正向因素」與「消費行為」間大部份無相關

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外在環境因素中的「網咖服務正向因素」只有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頻率」有相關；但與「次數」、「時間」、「金額」、「金錢來源」及「從事活動」並無相關。

四、「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消費行為」間有相關

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外在環境因素中的「其他外在環境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金

錢來源」及「從事活動」都是有相關的。

陸、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個人背景因素與消費行為間的相關狀況

一、在就學背景方面

以國中及國中以上來劃分就學狀況，從研究調查中可發現「就學狀況」與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額」、「金錢來源」及「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次數」、「頻率」及「時間」並無相關。

二、在家庭背景方面

「與父親關係」與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及「金錢來源」有相關；但與「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無相關。

「與母親關係」與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時間」、「金額」及「金錢來源」有相關；但與「次數」及「從事活動」無相關。

「與兄弟姊妹關係」與青少年網路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金錢來源」無相關。

三、在人際關係背景方面

「有否之心朋友」與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金錢來源」及「從事活動」皆無相關。

「人際關係」與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有相關；但

與「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無相關。

四、在課業背景方面

「課業興趣」與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金錢來源」無相關。

「課業狀況」與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頻率」、「時間」及「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金額」及「金錢來源」無相關。

柒、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間的相關狀況

一、「消費動機因素」與「消費行為」間大部份有相關

整體而言，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消費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金錢來源」無相關。

二、「好奇動機因素」與「消費行為」間大部份有相關

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好奇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金錢來源」無相關。

三、「成就動機因素」與「消費行為」間大部份有相關

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成就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

行為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金錢來源」無相關。

四、「親合動機因素」與「消費行為」間大部份有相關

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的「親合動機因素」與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及「從事活動」有相關；但與「金錢來源無相關」。

捌、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外在環境因素在性別上的差異狀況

一、在外在環境因素方面無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之外在環境因素方面，整體來說，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二、網咖設備正向因素方面無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在外在環境因素中之「網咖設備正向因素」方面，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三、網咖服務正向因素方面無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在外在環境因素中之「網咖服務正向因素」方面，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四、其他外在環境因素方面無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在外在環境因素中之「其他外在環境因素」方面，無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玖、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動機在性別上的差異狀況

一、在消費動機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之消費動機方面，整體來說，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表示男生在網路咖啡的消費上有較強的動機，因此或可用來解釋為何男生上網咖的次數、頻率、時間、金額較女生為多。

二、在好奇動機因素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動機中之「好奇動機因素」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表示男生網路咖啡消費的好奇動機通常比女生強。

三、在成就動機因素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動機中之「成就動機因素」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表示男生網路咖啡消費的成就動機通常比女生強。

四、在親合動機因素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動機中之「親合動機因素」方面，

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生平均得分高於女生，表示男生網路咖啡消費的成就動機通常比女生強。

拾、臺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行為在性別上的差異狀況

一、在網路咖啡消費的「次數」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次數」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偏向次數較多之選項，女性青少年偏向次數較少之選項。

二、在網路咖啡消費的「頻率」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頻率」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偏向頻率較高之選項，女性青少年偏向頻率較低之選項。

三、在網路咖啡消費的「時間」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時間」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偏向時間較長之選項，女性青少年偏向時間較短之選項。

四、在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額」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金額」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偏向金額較高之選項，女性青少年偏

向金額較低之選項。

五、在網路咖啡消費的「金錢來源」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金錢來源」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

六、在網路咖啡消費的「從事活動」方面有性別上的差異存在

臺北市青少年在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從事活動」方面，有男、女不同之性別差異存在；男性青少年偏向「玩線上遊戲」，女性偏向「上網聊天」與「上網查資料」。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所歸納的結論，謹提出下列建議，以供青少年、家長、學校、業者、政府部門及未來研究者參考。

壹、對青少年的建議

一、慎選網路咖啡店與休閒場所

雖然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已規定網路咖啡店內應全面禁菸，但依研究生實地觀察，仍有部份業者未配合執行，對吸菸之顧客並未給予任何之勸導與限制；此外，亦有部份網路咖啡店出入分子複雜，並不適合青少年前往。因此建議青少年應謹慎選擇網路咖啡店，以免健康受害或導致不必要的困擾。

二、慎選友伴與培養良好的人際互動

根據許多研究青少年犯罪成因的資料顯示，青少年犯罪除了來自部份的家庭因素外，青少年經常出入不良場所，以及結交習性不良之友伴更是直接導致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因此，建議青少年在結交友伴時，應注意其人品，並學習待人接物的正確方式，以便能培養良好的人際互動，避免不必要的爭執與誤會，以達利人利己的目的。

三、建立與父母師長的良性互動

父母師長是青少年身邊最適合提供建議與幫助的人選，但青少年若與父母師長關係不良，常導致其遇到難以解決問題時，尋求同儕片面或不成熟的意見，或鑽牛角間走向絕路；因此，建議青少年平時就應積極主動與父母師長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以便隨時取得多方面的建議與實質的幫助。

四、提昇自身對時間的控制力

在訪談中發現青少年通常花許多時間在上網咖或玩電腦上，許多網路沉迷的研究也發現網路成癮的嚴重程度與上網玩電腦的時間長短有著直接的關係，依本研究調查發現有 21.2 % 青少年到網路咖啡平均消費時間超過三小時，訪談中也發現青少年在家中上網或玩電腦的時間也很長；因此，建議青少年若要上網咖或玩電腦，一定要加強自己對時間的管控能力，並盡量依照父母師長的建議，勿過度使用或沉迷，以免受役於物，造成親子疏離、學業退步及身心難以彌補的傷害。

五、學習控制慾望與建立良好金錢觀

現今臺灣社會受資本主義影響頗深，各種商業導向、鼓勵消費的廣告與信息充斥整個大環境，造成崇尚流行、名牌的風氣瀰漫於整個青少年生活圈，在訪談中發現青少年面對充分包裝的種種商品，常常無法克制自己的慾望，只能一頭栽進打工賺錢、滿足慾望、花個精光的反覆惡性循環當中。因此，建議青少年要多學習控制自己的物質慾

望，建立起一套良好的金錢觀，懂得存錢與花錢的進退分寸，避免未來淪為身上充斥名牌奢侈品卻毫無積蓄的月光²⁰族。

六、學習生涯規劃與建立人生願景

在訪談中發現許多青少年對未來毫無打算，以青少年應達成的發展任務來看，處於一種不甚理想的狀態。建議青少年在學校生活中應多加強學習生涯規劃方面的課程，並為自己建立一套人生的願景，雖說未來的願望會因現實的不同而有所修正，但惟有理想才能更惕勵自己要不斷的努力與突破，這就是「人因夢想而偉大的道理」。

七、認識自我特質並肯定自己

艾瑞克遜認為「建立自我統合」與「防止統合危機」是青少年時期最重要的課題與發展任務，在訪談中發現少數青少年對自己缺乏信心與肯定；因此，建議青少年在此階段最好能多傾聽別人對自己的看法與意見，了解自己的人格特質，接納自己的優缺點，在肯定自己的基礎上適時修正自己，讓自己在各方面的發展都能更進步與更成熟。

八、提昇情緒控制的能力與方法

在訪談中發現許多青少年控制情緒的狀況並不十分理想，甚至認為可藉由虛擬的玩電腦連線遊戲做一些現實不能做的事情來發洩，事實上這並不是一種正確的發洩情緒方法，因為許多專家認為，人若在

²⁰ 月光：現今社會流行語，指當月所賺的錢當月就花個精光，無法有積蓄。

虛擬世界習於做一些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久而久之，會類化到現實生活中來，造成自己在現實生活中真的做出違反社會規範的事來。因此，建議青少年仍應多學習正確的情緒控制方法，以提昇自己情緒控制的能力，而不必依賴上網咖、玩電腦來逃避現實。

九、建立一套健康積極的人生哲學

正如艾瑞克遜所言，青少年時期若仍未建立出一套自己的人生哲學，則生活會因欠缺重心而產生搖擺不定的情況，在訪談中發現許多受訪青少年至今仍未有一套自己的人生哲學；因此，建議青少年應及早建立出一套健康積極的人生哲學，讓自己在面對求學課業辛苦或現實生活難關時，知道這是人生必然要經歷的，而能勇敢面對不至於退縮逃避或怨天尤人。

貳、對家長的建議

一、營造氣氛和諧溫暖的家

家是倦鳥歸巢的窩，是人身心疲累時可以安心休憩的地方，但是如果家庭氣氛欠缺和諧溫暖，甚至充滿緊張、對立、衝突時，青少年往往會視回家為畏途，在放學後四處遊蕩或留連於網路咖啡店中，造成晚歸、結交不良友伴，甚至翹家、逃家等情況的發生，在訪談中發現個案七就是因為與母親感情不好，成天往外跑、往網咖鑽；因此，

建議家長應盡力營造一個氣氛和諧溫暖的家，發揮家庭實質上的功能。

二、培養良好親子關係

從訪談中發現，親子關係不良，也是造成青少年留連網咖、遊蕩、翹家或逃家的主要原因之一。因為人都有想要與人建立親密互信的親合動機，父母應是青少年從小最親密依賴的對象，但至青少年時期，青少年或因成長而自我意識太強、意見太多，造成叛逆的形象，使親子關係淪為緊張與對立。因此，建議家長應多包容青少年的不成熟，用愛與關心來體諒青少年的想法與處境，培養良好的親子關係，讓子女在青少年時期仍能享有最珍貴親密的親子關係。

三、建立良好雙向溝通互動模式

良好的溝通能有效減低不必要的衝突與誤會，在青少年時期，青少年在外往往擁有要好的同儕團體或死黨，也會有屬於他們那個年齡層的次級文化或想法，父母若希望能隨時掌握子女的觀念是否有偏差，或希望適時提供良好的意見給子女，就應該與子女建立一套良好的溝通互動管道。因此，建議家長平時就要與子女建立一套良好的雙向溝通互動模式，隨時傾聽子女的心聲，並適時給予子女一些必要的建議。

四、善盡為人父母的職責

許多家長認為孩子長大進入學校後，一切就是學校教育的事，或是以工作很忙沒時間為藉口，拿錢給孩子自己解決早、午、晚餐，或花錢讓孩子上安親班、補習班；在訪談中就發現許多受訪者會將父母給的吃飯錢省下拿去網咖消費或作為其他用途，此種以金錢代替一切，而推卸自己為人父母的職責，將造成孩子家庭教育與身心健康上的傷害，因為，滿足子女基本生理需求需要的滿足，給予日積月累持續不斷的家庭教育，以培養子女正確的人生觀、金錢觀與健康觀，是為人父母責無旁貸的職責所在。因此，建議家長應善盡為人父母的職責，以培育出身心健康的下一代。

五、以身作則遵守法律做子女的榜樣

在社會上不難發現國人的守法觀念有待加強，舉凡家長接送子女常騎機車不戴安全帽、三人共乘一部機車或亂穿越馬路等，不自覺地傳達給子女可以鑽法律漏洞的觀念，使得法律的權威受損，造成現今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雖有年齡時間的規定，但青少年自然認為老闆不管又沒有人在抓時，可以無視於有關的限制。因此，建議父母應以身作則遵守法律，做子女的好榜樣，如此尊重法律的觀念，將會自然而然的潛移默化至子女的身上，不用擔心未來子女會有誤觸法網的危險。

六、多陪伴關心子女

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雖有規定，除非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者以外，禁止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網路咖啡店；但研究生在問卷預試時發現（預試問卷中第四部份第 8 題，正式問卷中無此題），許多未滿十五歲的青少年，都曾有在沒有父母陪伴下進入網路咖啡店的經驗。研究生認為青少年在各方面都仍處在未成熟待加強的狀態，雖然在此時期的青少年會有想要獨立自主的想法與衝動，但仍需父母的陪伴與關心。因此，建議家長應多花一些時間陪伴子女，關心子女，而未滿十五歲之子女若有上網咖的必要時，父母更應主動陪伴跟隨，以便給予適時的建議與指導。

七、適當提供電腦軟硬體設備

研究訪談中發現，許多原本花很多時間金錢在網路咖啡店的青少年，會因家中電腦、上網設備的改善，而有減少到網咖的情況，如訪談個案六再家中有電腦與網路後就較少去網咖。因此，建議不希望子女常時間逗留網路咖啡店的家長，應在家中提供必要且方便的電腦軟硬體設備，以便就近關心子女上網玩電腦的情況是否理想，並隨時分享其玩電腦的快樂或給予適時的建議與協助。

八、增進電腦資訊能力與興趣

在訪談中也發現，就算子女希望父母陪伴一起去網咖，但父母對電腦的不甚了解，將造成無興趣陪伴子女一同分享電腦與網路世界的

方便與美好，在焦點圖體會議的提示大綱八中，團體成員就表示父母對電腦不太懂，跟著去會很無聊的。因此，建議家長要增進自身的電腦資訊能力，藉由不斷地練習與接觸，培養對電腦資訊的實力與興趣，以便融入孩子的世界，也避免被子女看輕，或被資訊更迭迅速的知識經濟時代所淘汰。

參、對學校的建議

一、對教師的建議

（一）加強教學設計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在研究中發現有近四成（38.8%）的網咖青少年，其對課業較無興趣，而轉向內容豐富刺激的虛擬世界，因此，建議教師加強教學設計方面的創意，提供更豐富更廣泛的知識，以便引起學生更多的興趣，使學生有意願與主動去深入學習與探索知識的奧妙，滿足其在好奇動機方面的需求。

（二）重視多元智慧肯定學生各方面的成就

現今教育的潮流已不在侷限於狹義智商 IQ 的開發，而是強調多元智能，因此，建議教師應重視多元智能的價值，肯定學生各方面的成就，以免學生在學校中的成就動機無法滿足，而轉向沉迷於虛擬世界追求虛擬的分數、金錢與成就。

（三）尊重個別差異肯定學生的努力

來自於不同父母的遺傳與不同的生活環境，造成了學生間迥然不同的個別差異，因此，建議教師尊重學生們的個別差異，盡量因材施教，適時地給予個別的指導與關心，不需計較學生進步的多寡，只要有努力，就應該給予最真心的肯定與鼓勵。

（四）營造和諧融洽的班級氣氛

班級是學生在學校的家，導師就像是這個家的家長，因此，建議身負重任的導師在帶班時，應該盡力營造和諧融洽的班級氣氛，提供學生在親合動機需求上的滿足，以免學生在班上缺乏歸屬感，成天只想上網與陌生人聊天或想結交外面的新朋友，引起不必要的麻煩與困擾。

（五）主動關心學生家庭與平日生活狀況

通常而言，學生若在家中或平日生活中遇到問題或困難，通常未必會主動告知老師，訪談中發現部份個案在生活中有困擾也不知如何解決，因此，建議教師平日就應多主動關心學生家庭與生活狀況，並注意一些有重要涵義的蛛絲馬跡，以防微杜漸之法，及時伸出援手，來避免學生走偏或走向絕路。

（六）增進自身資訊素養能力與興趣

教師若欲深入瞭解學生在電腦或網咖中都從事哪些活動，或學生

為何對網路世界如此沉迷，就應對電腦網路有一些基本的認識，因此，建議教師要把握學校提供的資訊素養研習活動，努力提昇自身電腦網路能力與興趣，避免淪為電腦網路文盲，跟不上年輕學生與時代的腳步。

二、對學校行政單位的建議

（一）對網路咖啡要有正確的認識與瞭解

許多學校行政單位至今對網路咖啡店仍有著很刻板與負面的印象，將網路咖啡店與過去的電動玩具店畫上等號，並認為學生出入其中一定會變壞。因此，建議學校行政單位對網路咖啡店應有更正確更客觀的認識，並主動去瞭解學區中學生經常消費的網路咖啡店，是否合乎目前法令的規定，若有違法則主動檢舉，以淘汰不良之網路咖啡店，留下合法、乾淨、健康與正當經營的網路咖啡店。

（二）加強綜合活動輔導課程的實施

在訪談中發現學生在自我肯定、情緒管理、生涯規劃等方面都有待加強，因此，建議學校行政單位應加強綜合活動輔導課程的實施，聘用合格有能力的專業輔導老師，避免淪為配課與升學考試之用，而損害到攸關學生一生幸福之發展任務的學習權利。

（三）充分利用學校資訊設備

以臺北市目前採行之學生班班有電腦、老師人人有電腦，以及各

校增設資訊組等措施來看，學校電腦資訊設備應很充足才是，但依研究生觀察發現，校園中有許多電腦仍未被充分利用，追究其原因往往是教師的資訊能力不足、或習於用講述法上課、或管理不易怕學生弄壞或亂用而乾脆禁止學生使用班級電腦。研究生認為充分利用與管理電腦網路確實是件不容易的事，但若一味逃避，則失去了當初提供電腦資訊設備的美意，因此，建議學校行政單位應提供更方便可行的配套措施，方便學校師生充分利用學校電腦網路等資訊設備，作為教育、學習與休閒之用。

（四）辦理多元社團與營隊活動

青少年的體力充沛、創意十足，一般學校制式化的課程安排是無法滿足其需要的，因此，建議學校在平日應辦理多元化的社團，提供學生自我發現與成長的機會，並在寒暑假舉辦各式各樣的體驗營隊，以滿足學生在好奇動機、成就動機、親合動機，甚至自我實現動機的需求。

（五）提供各種休閒活動內容與機會

為避免學生花太多時間於電腦或網路咖啡中，建議學校行政單位在平日或校外教學中，應儘量提供各種新鮮的休閒活動內容與機會，例如：露營、漆彈、攀岩等許多健康且富有挑戰力的休閒活動，都非常適合推薦給青少年；如此，藉由各種戶外休閒活動的啟發，將可以

把青少年從室內的電腦前，拉至室外的陽光下，避免其他所謂網路咖啡症候群或網路成癮的發生機會。

肆、對網路咖啡業者的建議

一、提供優質的設備與環境

從問卷調查中可以發現，網路咖啡電腦與上網的速度與穩定是吸引青少年淺往消費的重要外在環境因素之一，此外，研究生在焦點團體會議中也發現大部份的青少年都會選擇有禁菸的網路咖啡店去消費，因此，建議網路咖啡業者應提供優質的電腦網路軟硬體設備，方便青少年與消費大眾的使用，並提供乾淨健康無菸害的環境，保護青少年與一般消費者免於菸害。

二、確實配合法令做好管制

為保護青少年及一般消費者的權利，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當中條列了許多軟體分級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使用時間的限制、禁菸的限制及音量分貝上的限制等規定。建議網路咖啡業者應確實配合法令做好管制，能夠自清自律不僅能讓人有正派經營的感覺，更可讓前往消費的青少年父母師長放心，以化解不必要的誤會與敵意。

三、朝向社區資訊教室邁進

擁有充足的電腦網路軟硬體設備的網路咖啡業，不應該只以賺錢為唯一經營目的，建議網路咖啡業者應善加利用自身方便的資訊設備與專業能力，以朝向社區資訊教室的自我期許邁進，充分提供資訊教育服務，達到取之於社區用之於社區的境界，如此可重新建立網路咖啡業的公益企業形象，避免社會輿論不必要的誤解與打壓。

四、協助提振國內資訊產業

目前國內線上遊戲軟體到處充斥著韓國風，電腦硬體也逐漸感受到大陸強勁的競爭壓力，建議國內的網路咖啡業者可多與國內軟硬體上游廠商簽訂互惠的合作約定，一方面讓自身在市場上有軟硬體廠商做後援而更具競爭力，一方面也可提振國內資訊產業的發展，帶動經濟的成長與發展。

伍、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一、對教育部門的建議

(一) 落實青少年發展任務之輔導

雖然九年一貫強調領域與統整的學習，但社會上傳統升學主義導向的觀念依然存在，部分學校仍只重視學科知能之發展，將輔導活動或藝能學科作為陪襯配課之用，忽略了其對青少年發展任務之助益等真正的價值與功能，因此，建議教育部門應落實能幫助青少年發展任

務成長之相關輔導與綜合課程，避免學校短視近利地私自挪為他用，損害學生學習的權益。

（二）鼓勵家長多充實親職教育知能

隨著社會快速的變遷與物質文明的迅速進展，作為家長的若不加緊充實自己，則與子女間將產生難以交流的代溝，此外，若再加上管教方法不適宜的話，則會影響親子間的感情與關係，造成青少年行為的偏差，以及社會的問題。因此，建議教育部門應鼓勵家長多充實親職教育知能，利用傳播媒體與社會教育的力量，增進親職效用與能力。

（三）提昇學校資訊設備與教師資訊素養

學校是教育青少年最重要的場所，教師是教育青少年的最前線，想要青少年不沉迷網路虛擬世界，想要青少年擺脫網咖之誘惑，就要提供青少年一個可以適應知識經濟時代的軟硬體環境。因此，建議教育部門應善用有限的經費與資金，提昇學校資訊設備，特別是硬體的穩定性與軟體的可用性；並鼓勵教師參加資訊相關的進修與研習，提昇自己的資訊素養與能力。如此優質之教育環境與品質，必可使青少年受益良多，避免掉入虛擬物慾的時代洪流而無法自拔。

（四）輔導網路咖啡成為社會教育一環

教育部門不應消極的等待立法機關通過法案禁止申設，或警政機關取締不法網咖，來逃避青年學子受到網咖影響而產生出來的種種問

題。因此，建議教育部門應主動出擊，將合法登記且安全符合規定的網路咖啡，輔導成為社區網路資源教室，提供社區居民方便優質的資訊使用環境，以及各種長短期不一、種類不同的資訊教育與網路遠具教學，讓網路咖啡成為社會教育的一環，協助社會大眾實現終身教育的夢想。

三、對立法部門的建議

（一）加速通過一套全國共通的網路咖啡專法

雖然臺北市已有一套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來管理網路咖啡業，但網路咖啡所衍生的問題並不是地區性侷限於某一地區的，根據眾多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包括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的青少年都有相當高的比例表示有網路咖啡消費的經驗，因此，建議立法部門應加速通過一套內容合宜全國共通的網路咖啡專法，畢竟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經濟產業的發展，我們不能再以簡單的電玩業來看待網路咖啡業，而應該給予更高的定位，提昇它們為社區的資訊教室，以增進其社會教育上的功能。

（二）以嚴格管理取代禁止申設

其實網路咖啡雖然帶出許多社會問題，但該行業本質上並無必然之惡，並不會因從事該行業就會對社會共同體造成傷害，此外，以法律條文禁止網咖申設，將導致人民在憲法中的基本權——工作權的損

害，違反法律保留之原則，而有違憲之虞²¹。因此，建議立法單位以嚴格管理取代立法禁止網咖申設，如此，可淘汰對社會有危害之不法網咖，又無違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精神。

（三）增進法律執行時之可行性

許多法律條例在制定當初都有相當高的期望與理想，但在執行時往往會發生困難與不能貫徹的情形，造成此種理想與實際間的落差，通常要歸因於未考量人性與民情。因此，建議立法部門在制定法律時，要多舉辦公聽會、多參照他國成功經驗、多理性思考以增進法律通過實施執行時之可行性。

四、對經濟部門的建議

（一）給合法且符合規定之網路咖啡店優良標章

目前坊間的網路咖啡店良窳不齊，為避免未來有劣幣驅逐良幣的情況發生，建議經濟部門應給有合法登記、安全檢查合格、依法分級分區、全面禁菸與一切符合規定的網路咖啡店一優良標章，讓其張貼在店門口，以便青少年、父母師長及一般社會大眾能更容易辨認其是否為優質且正當經營的網路咖啡店，以減低父母師長對青少年到網路咖啡店消費的疑慮。

²¹ 參考李玉君、陳威達(2002)，禁止網路咖啡屋申設之合憲性探討，《立法院院聞》，第30(6)期，頁39-50。

（二）鼓勵網路咖啡業與資訊業結合共同開發國際市場

目前臺灣經濟處於低迷狀態，網路線上遊戲業也遭逢韓國遊戲軟體挾南韓政府大力支持的強勁攻勢，因此，建議經濟部門應鼓勵網路咖啡業與國內資訊軟硬體產業互相結合，提昇產業競爭力，共同開發國際育樂與資訊產業市場，賺取更多之外匯，以振興國內相關產業，創造多贏的局面，避免網路咖啡業流於不事生產的遊戲娛樂休閒活動。

陸、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一、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居住在臺北市地區且曾有網路咖費消費經驗之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為母體範疇。在問卷調查上，採非機率抽樣法之便利樣本為主，配額樣本為輔。在訪談方面，以實施過本研究問卷且有意願配合之個案加以訪談。由於受人力、物力、時間與研究特性的限制，未抽取不曾到網路咖啡消費之青少年對象作為對照，因此不能將曾去過與未曾去過網路咖啡的青少年各項背景、外在環境因素、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做一番比較，且目前外縣市通車或暫居於臺北市之青少年，雖然平日亦常在臺北市內活動消費，但因其戶籍不在臺北市難以計算其配額應是多少，故本研究亦因此將其排除在研究對

象之外，建議未來研究應可在此部份多加思考權宜可行之策。

二、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如：焦點團體大綱、調查問卷與訪談大綱等，皆為研究生自行編製。其中調查問卷雖經由統計通過其信度考驗，也經學者專家檢視其內容效度，但仍有不周詳之處，如未採用因素分析以考驗外在環境因素與消費動機因素兩量表之構念效度等，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在此方面多加測試。

三、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雖欲以多種研究途徑來獲取量化與質化之資料，但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常互有不相容之地方，造成解釋上的困難，建議未來研究者在設計研究方法時能更周詳地考慮其相容方式與可行性。

四、研究內容方面

為方便資料的整理與統計的分析，研究生將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間的模型做了不少的簡化，如此一來雖然在統計上方便許多，但卻容易遺失一些影響網路咖啡消費行為的重要線索，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可針對因簡化而未研究到的部份繼續探索與發展，以其能更貼近青少年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的真實狀況。

